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财司函〔2022〕109号

## 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财预〔2022〕9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做好2022年直属高校、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各单位所属全部一级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应按《通知》要求申报国有资本收益。经营状态不正常的“僵尸企业”等无财务数据的企业统一在单位申报文件中说明情况；漏报以前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在申报2022年收益的基础上，以“XX企业（补缴XX年）”为名新增用户进行申报。各单位有新增申报的一级企业或一级企业更名的，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填报《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变动

---

情况表》(附件2),并于2022年7月15日前发送至邮箱 guozichu@moe.edu.cn。

## 二、申报内容

### (一) 应交利润

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独资企业)应交利润,按照上交利润基数的10%确定。

1.上交利润基数为独资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当年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余额。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以独资企业合并报表2020年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金额为准。独资企业申报抵扣法定公积金应当先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有关小型微型企业规定标准的、应交利润不足10万元的独资企业,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材料后,可申请免交2022年应交利润。

3.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应当在2022年应交利润中补交或抵减。补交或抵减金额根据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金额乘以10%计算。2022年应交利润不足抵减的,下年不再继续抵减。独资企业因清产核资、合并范围变化等

原因导致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发生调整的，不予抵减或补交。

4.已实施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划转前分档确定利润收取比例的企业，继续按独资企业申报上交利润，向社保基金会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应交利润中计提。

##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控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根据当年可供国有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10%测算应交金额，与实际分配国有股利、股息金额进行比较，按较低者确定。

各单位应严格履行和维护国有股东分红权，督促控参股企业依法合规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控参股企业拟不分配利润或实际分配的国有股股利、股息低于当年可供国有投资者分配利润 10%的，各单位应在正式申请文件中，单独说明其作为国有股东就利润分配方案表决意见情况。

控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于表决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股股利、股息收益申报。

## （三）产权转让收入

企业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扣除转让费用）。

## （四）企业清算收入

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控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企业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 三、申报方式

各单位所属企业应交利润，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发生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等，由各单位一次申报。请各单位于**2022年7月22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数据报送教育部财务司；申报纸质材料及电子数据同时报送至各单位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

#### （一）纸质材料包括：

- 1.单位关于所属企业2022年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的正式文件（以下简称正式申请文件）；
- 2.独资企业填报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 3.控参股企业填报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表；
- 4.单位填报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 5.企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财务会

计报告，未进行审计的，各单位需在正式申请文件中说明原因；

6.申报国有股股利股息，需附送经依法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申报产权转让收入，需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申报企业清算收入，需附送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还需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申报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的，需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材料。

（二）电子数据。各单位在报送纸质资料的基础上，还需报送电子数据。各单位自行下载安装“2022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系统（单机版）”，填报完成后导出jio文件，发送至邮箱 [guozichu@moe.edu.cn](mailto:guozichu@moe.edu.cn)。邮件以“XX单位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电子数据”命名，正文需注明联系人姓名和手机联系方式。“2022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系统（单机版）”及填报说明请到财政部预算司网站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yss.mof.gov.cn/xiazaizhongxin/>。

####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财资〔2016〕32号）要求，认真组织所属企业进行填报，确保申报企业范

围不重不漏，申报结果全面准确，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联系人及电话：赵飞 卢光锡，010-66097302 66097060

- 附件：1.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财预〔2022〕94号）
- 2.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变动情况表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22〕94号

---

##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企业国有 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做好2022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根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财资〔2016〕32号）和《财政部关于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后收益分配事宜的通知》（财预〔2020〕25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已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均应按本通知要求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 二、申报内容

(一) 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已实施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划转前分档确定利润收取比例的企业，继续按国有独资企业方式申报上交利润，向社保基金会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应交利润中计提。

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规定上交比例计算。分档比例为：第一类企业25%；第二类企业20%；第三类企业15%；第四类企业10%；第五类企业免交当年应交利润。

上述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相应抵减或补交2022年应交利润。抵减或补交金额根据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金额和2022年上交比例计算。2022年应交利润不足抵减的，下年不予继续抵减。因清产核资、合并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的，不予抵减或补交应交利润。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机构(单位)应严格履行和维护国有股东分红权，研究提出利润分配意见，股利、股息应当以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10%)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分配比例应不低于同行业国有独



资公司应交利润上交比例。同时积极督促企业依法及时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原则上应于2022年9月底之前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于表决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股股利、股息收益申报。企业拟不分配利润或分配比例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机构应商财政部确定有关事项的股东表决意见。已实施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按照股权多元化方式治理的企业，根据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分别计算国有资产出资人和社保基金会应得股利、股息，一并进行申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 三、申报程序

（一）中央企业应按规定时间，向中央部门（机构）和中央企业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申报2022年国有资本收益。其中：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财政部和财政部北京监管局申报，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向财政部和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申报。应交利润，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发生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等，由中央企业一次申报，原则上于2022年7月15日前完成。

(二) 中央部门(机构)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于收到中央企业2022年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财政部复核。

(三)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报送的审核意见包括电子审核意见和纸质审核意见。其中:电子审核意见通过财政部内网实时报送,纸质审核意见需由局领导审核批准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15日、30日前分批报送。

#### 四、申报资料

(一) 应交利润,由国有独资企业申报,并附送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202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由中央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由中央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 企业清算收入,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 五、申报方式

(一) 中央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中央部门(机构)提

出初审意见，在报送纸质资料的基础上，还应通过“2022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系统（单机版）”报送电子数据。“2022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系统（单机版）”及填报说明请到财政部预算司网站下载（<http://yss.mof.gov.cn/xiazaizhongxin/>）。

（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提出的初审意见，通过财政部内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系统——国资收益”（<http://10.133.4.80:9001>）报送电子数据。

## 六、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对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监管，严格审核，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入库。

（二）已实施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的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企业增资财务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21〕116号），合理、准确计算各股东持股比例，并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三）对隐瞒、滞留、拖欠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四）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按照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对于部门所属企业应当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而尚未纳入的，要主动向财

政部报送申请，并统筹组织做好新纳入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审核、上交等工作。

联系人：财政部预算司 康静岚 68554120

系统技术支持 郑 佳 68553019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中央企业。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2

**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纳入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  
企业变动情况表**

附件2-1:

新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收益上缴地）	企业性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件2-2:

更名企业				
序号	企业原用名称	企业现有名称	企业所在地（收益上缴地）	企业性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